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丹寨县金泉街道办事处的金泉街道2025年移民社区补短板项目(项目名称),(品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金泉街道2025年移民社区补短板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丹寨城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6人,营业收入为8625万元,资产总额为39401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中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丹寨城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-08-08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